

# 罗店大居 BSP0-2102 单元 0211、0212 等街坊控规调整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351320252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罗店镇沪太路 6655 号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宝林路 46 号 4 层

邮政编码: 201999

电话: 18551211895      电话: 021-5610415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阎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总则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设计服务、服务业务和聘用设计服务、服务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是指承担合同要求进行设计服务、服务和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设计服务、服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设计服务委托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设计服务、服务业务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设计服务委托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设计服务、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设计服务、服务业务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设计服务、服务业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下约定的范围实施设计服务、服务业务。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做好：

- (1)负责项目执行的具体组织和时间安排；
- (2)严格执行合同，保证合同目标的实现；
- (3)按照要求向甲方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和报送成果报告。

第五条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设计服务、服务业务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环境设计服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已经掌握的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设计服务、服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还应做好：

- (1) 负责设计服务、服务工作的技术指导及监督工作。
- (2) 按照本合同，负责向乙方按时支付项目经费。

###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设计服务、服务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 1、受托人在设计服务、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需求、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人在设计服务、服务工作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设计服务、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受托人在设计服务、服务工作过程中，有到设计服务、服务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设计服务、服务工作专业人员不按设计服务、服务工作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服务、服务工作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受托人提交的全部研究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并使用。

##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设计服务委托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设计服务、服务酬金总额。

第十四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设计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设计服务、服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以下情况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协调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受托人将其承包的工作内容全部转包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受托人无权要求委托人支付任何费用，委托人已经支付给受托人的费用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如果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导致无法履行的。

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1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接到通知的一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按本合同“合同争议的解决”处理。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合同解除后，受托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作的移交手续。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交付已完成工作的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变更合同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设计服务、服务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本设计服务、服务业务费用包括正常的设计服务、服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造价设计服务、服务工作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设计服务、服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如果受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交付设计服务成果的，自约定交付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相当于本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五。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设计服务、服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六条 因设计服务、服务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

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受托人自理。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设计服务、服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设计服务、服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设计服务、服务工作专业人员不应接受设计服务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与设计服务、服务业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如发生合同争议，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有关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工作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三十一条 合同执行

1、乙方应做好外业安全保障工作，如果在外作业工作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自动失效。

## 设计服务委托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国家、上海市有关设计服务、服务业务的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设计服务服务业务成果提交时间：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设计服务、服务相关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因赔偿单方责任而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设计服务、服务工作费用：

1、本合同设计服务、服务业务费用为2218000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元。。

2、本合同设计服务、服务工作费用的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规划设计项目开展公示及评审后，支付合同款30%。

第三期：规划设计达到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付款程序：受托人的工作成果经委托人审核确认无误后，受托人开具发票，委托人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

合同尾款的支付，待所有设计服务工作完成，并通过委托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交齐全部项目成果（文本20份，电子文档1份）及设计服务档案资料后30天内，委托人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合同尾款。

第二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人民币形式计付。

第二十六条 设计服务委托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

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廉政责任书；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补充条款（如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5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